#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8)

2025年9月17日

尊敬的股東

## 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 以及富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發布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  $^2$ 」),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3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 4,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fw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布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 5 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股東可於日後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1828-ecom@vistra.com 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倘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訪問本公司網站或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1828-ecom@vistra.com的書面形式請求,及時地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股東寄發。請注意,相關的印刷版本要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i)發布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u>www.fwd.com</u>)。如 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為(852)29801333,或電郵至1828-ecom@vistra.com。

#### 1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教授

<sup>&</sup>lt;sup>2</sup>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sup>3</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涌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涌訊。

<sup>&</sup>lt;sup>4</sup>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發送失敗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sup>5</sup>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